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許召集人坤田

記錄：劉宗銘

出席：林委員美倫、趙委員之敏、余委員鐘柳、潘委員東翰
繆委員璵、顏委員文正、廖委員芳萱、鄭委員光禮
周委員業昌、陳委員希佳、梁委員嘉恩、周委員信宏
張委員和怡、高委員文琦、劉委員廷浩

列席：許總幹事敏娟、黃副總幹事細明、林組長雪姿、冀主任凱倩、蔡組長華瑤

請假：盤委員立文、黃委員德賢、柴委員健華、郭委員蕙蘭
王委員冠璋、廖委員修譽、趙委員映光、陳委員德峯
朱委員俊雄、游委員成淵、陳委員勵新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190 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189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主席宣布：各位委員對第 189 次委員會議紀錄無異議，紀錄確定。

二、第 189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四、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士林區第 337 投票所選舉人花素月女士、萬華區第 785 投票所選舉人翁卓阿蕊女士撕毀選舉票，是否建請裁罰，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同法第 113 條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三、茲將各案情形略述於后：

(一) 士林區第 337 投票所選舉人花素月女士 (37.5.2 生)，撕毀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筆錄影本 (如附件)。

(二) 萬華區第 785 投票所選舉人翁卓阿蕊女士 (25.10.19 生)，撕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莒光派出所筆錄影本 (如附件)。

四、前開撕毀選舉案是否構成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決議：

一、士林區第 337 投票所選舉人花素月女士撕毀選舉票違反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裁罰案，經現場表決，計有 14 位委員同意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超過出席委員 16 位之半數；並經 14 位委員同意，以最低處罰金額裁處新台幣 5000 元罰鍰，超過出席委員 16 位之半數，經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萬華區第 785 投票所選舉人翁卓阿蕊女士撕毀 2 張選舉票之 2 行為分別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裁罰案，經現場表決，計有 15 位委員同意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超過出席委員 16 位之半數；並經 14 位委員同意，每一行為各以最低處罰金額各裁處新台幣 5000 元罰鍰，超過出席委員 16 位之半數，經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下午 3 時 35 分。